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60號

附民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附民被告 林家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24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廖建璋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